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原係內政部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茲因社會環境變遷，為避免殘障之用語造成歧視弱勢者之誤解，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爰擬具「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文修正草案，將身體殘障修正為身體障礙，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投票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秘密圈選選舉票或圈定罷免票後，投入票匭，投票人圈選或圈定後，不得將內容出示他人。但不識字或身體障礙不能親自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指導員及監票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二十四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投票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秘密圈選選舉票或圈定罷免票後，投入票匭，投票人圈選或圈定後，不得將內容出示他人。但不識字或身體殘障不能親自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指導員及監票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避免殘障之用語造成歧視弱勢者之誤解，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將現行條文之「殘障」，修正為「障礙」。